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9 月 5 日送达。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 15:00 时，在公司五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提名张珍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如张珍义先生被选为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刊登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1 日

附：张珍义先生简历

张珍义，1958 年生，中国国籍，汉族，中专学历。自 2000 年加入公司，在公司工作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任职公司销售业务总监和关务负责人，并兼任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张珍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